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况

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熠辉达”）因合同纠纷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熠辉达诉讼请求，一审判决后，熠辉达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、2023年3月31日、2024年1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近日，赛格新城市收到了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4）粤民申 9237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应诉通知书》”）及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，熠辉达因与赛格新城市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 03 民终 2094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，广东省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二、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深圳市泽德丰贸易有限公司

（二）再审请求

1. 请求裁定再审本案，并在提审后依法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粤 03 民终 20946 号民事判决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2)粤 0304 民初 14583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
2. 改判原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二审终审判决生效之后申请的再审案件，截至目前，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再审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2024)粤民申 9237 号；

2. 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